

SHERLOCK



神探夏洛克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英] 史蒂文·莫法特 著

刘秉栋 译

1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神探夏洛克

SHERLOCK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英] 史蒂文·莫法特 著

刘秉栋 译

1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图书代号: SK15N0225

This book is published to accompany the television series entitled *Sherlock*, first broadcast on BBC1 in 2011.

Sherlock is a Harstwood Films production for BBC Wales, co-produced with MASTERPIECE.

Excutive Producers: Beryl Vertue, Mark Gatiss and Steven Moffat

BBC Excutive Producer: Bethan Jones

MASTERPIECE Executive Producer: Rebecca Eaton

Series Producer: Sue Vertue

First published by BBC Books in 2011, an imprint of Ebury Publishing, A

Random House Group Company

Introduction © Steve Moffat

版权登记号: 25-2015-0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探夏洛克. 1 / (英) 柯南·道尔, (英) 莫法特著; 刘秉栋译.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5. 4

ISBN 978-7-5613-8068-0

I. ①神… II. ①柯… ②莫… ③刘… III. ①侦探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33696号

神探夏洛克. 1

SHENTAN XIALUOKE 1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英] 史蒂文·莫法特 著 刘秉栋 译

责任编辑 焦凌

责任校对 巩亚男

特约编辑 陈彻 庄馨丽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西安市长安南路199号 邮编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g.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mm×1180mm 1/32

印 张 6

插 页 1

字 数 115千

版 次 2015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13-8068-0

定 价 25.00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装有问题, 请与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 话: (029) 85307864 85303629 传 真: (029) 85303879

引 言

懵懂儿时，我便已听说过福尔摩斯的大名，但却未曾读过有关他的书籍，也没看过有关他的电影。有一次，电视上正播出《巴斯克维尔的猎犬》的时候，我看到了福尔摩斯和华生（还将两人搞混了，因为华生看起来更年长一些，我以为他才是那个聪明绝顶的主人公），就只匆匆地瞥了一眼，便被遣回到了自己的卧室，因为那部片子实在太恐怖，不适合小孩子。当天晚上，我蜷缩在床上瑟瑟战抖，听到从楼下传来阵阵嚎叫声，那是达特穆尔高原上的巨犬在咆哮。而事实上，我与福尔摩斯的不解之缘也恰好始于那天晚上。

我知道福尔摩斯是一位侦探，而一般的侦探小说只能说还过

得去（虽然这类小说不外乎分析推理，但基本上陷入了妙探寻凶的套路，让人倍觉乏味），但这部却迥然不同，其中的侦探敢于迎战怪兽……

“夏洛克·福尔摩斯是谁呀？”我一遍又一遍地问父亲。那时候，要想弄清楚这件事还真不容易。如今，人们可以上网求证，可在过去只能去图书馆查证，而图书馆却在好几英里外，乘公交车还得在中间换乘一次才能到达（以前的人也抱怨这种不便，就跟如今的人抱怨宽带网速不够快一样）。我还光顾过几家书店，只是里面关于福尔摩斯的书似乎难觅其踪。

此后的一个周末，我去爷爷奶奶家里做客。要是搁在往常，这可算是我最乐意的事情了，然而这次或许是想念朋友，还有爸爸和妈妈的缘故，我觉得有些心烦意乱。被留在爷爷奶奶家后（被抛弃了，我敢肯定我说过），我生着闷气，径直走进了自己住的房间。床上放着一份礼物，也可能是一份歉意，管它呢，谁稀罕呀。从房间的这一头，我就可以看得出，那是一本书，从封面都能知道它属于哪种类型。这本书的封面上是一名男子，轮廓依稀可辨，头戴一顶猎鹿帽，笼罩在黄色的烟雾之中。

黄色烟雾！从封面来看，这本书肯定很有意思！《清洁空气法案》的执法人员想必会强烈反对，但这丝毫无损它的诗意。走近一看，才发现床上躺着的那本书，和您手中持有的这本一模一样，正是柯南·道尔所著的《血字谜案》。封面上印有一行醒目

的宣传标语——著名的夏洛克·福尔摩斯历险记，太好了，我简直都有些怀疑自己的眼睛。

事实上，这不仅仅是一本著名的夏洛克·福尔摩斯小说，它还汇集了多个第一的名头。这是源头，也是起点，让我第一次从头至尾，按顺序看完了整部小说集。我相信读完整部小说的人并不多，而我正是其中的一分子。这册书在我心中是排在第一位的，当我翻开第一页的时候，就如一扇富有魔力的大门猛然打开，令我流连忘返，并且永远地迷醉其中。

对于即将发生的一切，要是有所预知的话，我都不敢确保自己当初能否鼓起翻页的信心！荒野上的那只猎犬，敲钟索上的那条蛇，卑鄙可耻的莫里亚蒂，美丽动人的艾琳·艾德勒，布鲁斯·帕廷顿的计划，在夜间毫无作为的狗，还有巴兹尔·雷斯伯恩与纳粹分子的斗争，伦敦战时纸板箱里梦中的蜘蛛女郎。在精彩绝妙的格拉纳达连续剧中，本该在影院才能感受到的轰动效应，被杰里米·布雷特搬上了沉闷平淡的小电视银屏中，而比利·怀尔德则把满腹才华投入到了对童年的挚爱中，给我们带来了一场视觉盛宴——《福尔摩斯私生活》，这部片子令人回味无穷，撩人心扉又让人不禁捧腹。

要是您还没有读过这本书，现在就开始行动吧。我反感泄露结局的人，这种人总是自以为是，觉得可以预言下一步的发展动向，而事实却并非如此。所以，唯有亲自阅读才是上上策。您读

完之后，我们再来一起共享下一段吧。

各位读者朋友，又见面了，出乎您的意料吧？本书轮廓清晰、构思巧妙、叙述明朗，打开阅读，一股现代气息扑面而来，完全没有维多利亚时代的感觉。福尔摩斯特有的出场方式是怎样得到充分塑造并折服观众的呢？他可以称得上是所有小说中最伟大的主人公了，而这样的大人物又将以何种形象首现于观众眼前呢？是在解剖室里鞭打尸体。一百多年后的今天，我和马克·加蒂斯制作了新版剧集，这种大胆而生动的引介获得了极大好评，观众对我们让新版福尔摩斯完全以原有的方式出场表示赞赏，跟我们所有的其他最佳创意一样，这也是直接受到了原创作品的启迪。

还有，我们的主人公一点儿都没彰显出英雄该有的本色，对不对？他冷淡自负而又缺乏幽默感，对自己的职业狂热投入，甚至有些神经质；他无所不知，又好像一无所知；他拥有神秘的能力，又缺乏常人该有的技能——华生医生还就此专门列过一张长长的单子。多年前，我所期待的英雄可不是这样的。我觉得英雄应该魅力四射、英勇果敢、惠泽万众，但我现在依然坚持阅读福尔摩斯，动力就是其中的推理。哦，这是多么令我兴奋！福尔摩斯初次见面时就搞清楚了华生的情况。可他是怎么知道的呢？道尔没有很快给出答案，而是在接下来让他查探犯罪的第一现场，并当众宣布了凶手的特征。我还记得自己在读后困惑不已，这怎么可能呢？

难道一张脸会在空气中留下痕迹？还有，读者总是让道尔牵着鼻子走，急切地想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却在不知不觉间，翻过了一页又一页。

翻看完整本书后，坦白地讲，我都不确定自己是否喜欢福尔摩斯，怎么可能非让您喜欢不可呢？可是，还从来没有一本书中的人物令我如此着迷、兴奋过。这是因为他总是出其不意，让我搞不清楚该如何评估和看待他。有时，他才华横溢，令我心怀敬意；有时，他又气焰嚣张乃至残酷不仁，给了我一记响亮的耳光。就这样，故事大师道尔让这个人物时好时坏，善恶交织。当无案可破的时候，福尔摩斯百无聊赖，居然吸食毒品，这可着实吓了我一大跳；可紧接着，他通过一块怀表推断出了一名男子的人生，又一次让我感到释然和兴奋。与此同时，他出口伤人，对华生医生恶语相加，还就妇女方面的问题发表了不可饶恕的言论，但却将他天才诡辩的一面展露给了读者，这样的情节时有发生并且贯穿始终，道尔让主人公在自己出现的故事里进行了深刻的自我检讨！如果您想读《血字谜案》遭到的最刻薄的评论，请读一下它的续说部分——福尔摩斯对这本书中描写他工作的情况公开表示厌恶。道尔的才能总是让我钦佩不已，他以过人的胆识塑造出这样一个厚脸皮、超自信的人物，每次读都会让我忍俊不禁。

有一条主线始终贯穿在这些故事当中，它徐徐展开，悄然而至，可能您几乎都没有觉察到。许多事物都在不知不觉间发生

着，只待您蓦然回首而恍然领悟的那一刻，而这恰恰才是最为重要的。所有这些绝妙的故事汇集到一块儿，不外乎是一首友谊之歌。他们两人的友谊是所有小说中最真挚、最长久、最稳定的。这两个男人彼此心系对方，没有丝毫猜忌，但却从未吐露或是说起过。他们一起出生入死，福尔摩斯冷酷无情，华生百般耐心；福尔摩斯才气无双，华生胆识过人。两人总是形影不离，对彼此予以绝对的信任，这就是他们两人的全部。跟大多数男性之间的友谊一样，一切都落实在行动上，而没有停留在口号上。

曾有人向我和马克·加蒂斯提出这样的问题：夏洛克·福尔摩斯何以具有经久不衰的吸引力？马克回答道：“推理，当然还有友谊。”如果说福尔摩斯的故事在小说中独占鳌头——事实也确实如此，但就人类自身而言，我们能从人类对英雄的选择上推断出些什么吗？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酷爱极富乐趣的推理以及纯真甜美的友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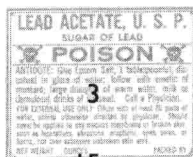
对此，我深感认同。

史蒂文·莫法特

（英国著名编剧，《神探夏洛克》主创）

第一部 华生回忆录

- | | | |
|-----|--------------|----|
| 第一章 |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 3 |
| 第二章 | 推理的科学 | 15 |
| 第三章 | 劳里斯顿花园街谜案 | 29 |
| 第四章 | 约翰·兰斯掌握的案情 | 45 |
| 第五章 | 冲着招领启事而来的访客 | 57 |
| 第六章 | 托比亚斯·格莱森自吹自擂 | 67 |
| 第七章 | 一缕曙光冲破黑暗 | 81 |



第二部 圣徒之乡

- | | | |
|-----|-------------|-----|
| 第一章 | 奔走在盐碱大平原上 | 95 |
| 第二章 | 犹他之花 | 111 |
| 第三章 | 约翰·费里尔与先知交谈 | 121 |
| 第四章 | 求生大逃亡 | 129 |
| 第五章 | 复仇的天使 | 143 |
| 第六章 | 华生回忆录续说 | 155 |
| 第七章 | 结局 | 171 |





SHERLOCK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取得了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学位，接着便进入奈特莱攻读军医专设课程。在那里完成学业后，我被立刻委派往诺桑伯兰第五燧发枪团担任见习外科医生。该团当时驻扎在印度，我还没来得及去报到，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爆发了。在孟买登陆后，我才了解到我要加入的兵团早已提前通过关口，深入到敌国领土去了。即便这样，我还是跟着和我处境相同的军官们一道安全地抵达了坎大哈，在那里找到我所属的兵团后，很快便投身到了新的工作中。

许多人在那场战役中赢得了荣誉，也获得了擢升，但对我而言，那无异于一场不幸和灾难。我奉命转往伯克郡兵团，与该团的战友一道参加了迈万德激战。就是在那场战斗中，一发捷则尔步枪子弹

射中了我的肩膀，击碎了我的锁骨，并擦伤了锁骨下动脉。要不是那位忠于职守的勤务兵莫里奋不顾身地将我推上马背并带我安全地回到英国阵地上，我恐怕早已落入凶残的敌兵手中了。

伤员塞了满满的一火车，我们挤在一块儿被送往白沙瓦的基地医院，一路上，疼痛的伤口让我备受煎熬，漫长的艰难旅程折磨得我虚弱无力。在基地医院，我的伤情恢复得不错，可以在病房内四处走动，甚至还可以到阳台上去晒晒太阳。可就在这时，一场伤寒又把我击倒了，这是印度属地一种该死的疾病。几个月来，我一度生命垂危，虽说最后终于清醒了，开始慢慢康复，但却离痊愈遥遥无期。我浑身乏力，显得憔悴不堪，经过医师会诊后，他们决定立刻送我返回英国，一天也耽搁不得。因此，我被送到奥龙特斯号兵船上，并于一个月后在朴次茅斯登岸。那时，我的身体状况十分糟糕，想要很快恢复是不可能的。所幸政府仁慈，准许我在接下来的九个月里继续疗养，好让我的身体状况能有所改善。

在伦敦，我既无亲朋也无好友，自由得像空气一样，而每天十一先令六便士的收入也足以让我逍遥自在。在这种情形下，我自然会对伦敦格外青睐，大英帝国所有游手好闲的浪荡之徒都无法抵制住诱惑，难免跳进这个“大粪池”里被抽光榨干。我在斯特兰德大街的一家私人宾馆待了一段时间，过着既不舒服又了无趣味的生活，但却花掉了大把的冤枉钱，不免财务吃紧，这时我才开始意识

到自己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移居乡下，或者彻底改变目前的生活方式。我选择了后者，便决意先从之前的酒店里搬出来，然后找个稍显寒碜、收费也便宜的地方落脚。

就是在做出决定的那天，我碰到了老熟人斯坦福。当时，我正站在科里特恩酒吧门口，突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一眼便认出了斯坦福。在巴茨医院的时候，他在我手底下当过裹伤员。在伦敦这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于茫茫人海中看到一张亲切友好的脸庞，对一个孤单无靠的人而言，确实是一大快事。斯坦福和我原本也算不上什么特别亲密的朋友，但是现在，我却热情地招呼他，而他也一样，见到我一副很高兴的样子。我抑制不住兴奋，便邀他一道去霍尔本共进午餐。就这样，我们乘着一辆小马车出发了。

当穿过拥挤的伦敦街道时，他掩饰不住自己的好奇，便问我：“你一直在忙活些什么呢，华生？看你面黄肌瘦的，就只剩下骨头了。”

我就简略地给他讲述了一下自己的冒险经历，还没等我说完，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

“真是可怜的家伙！”听完我的不幸遭遇，他显得满脸同情，接着问道，“那你最近在做什么呢？”

“正在找住处，”我回答说，“看能不能找上一处价格公道又舒适的房子。”

“真是出了怪事，”我的同伴感叹道，“你是今天内第二个跟

我说起同样事情的人了。”

“那谁是第一个？”我问道。

“一个在医院的化学实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上，嚷嚷说自己找了处很不错的房子，就是房租太高，他一个人有些吃不消，看能不能找人合租，共同承担房租费用。”

“太好了！”我喊道，“要是他真想找人合租房子，一起分担房租，我恰好就是他要找的人呀。我正想找个伴儿呢，总比一个人孤孤单单的要好些。”

斯坦福透过酒杯望着我，表情显得甚是奇怪。

“你对夏洛克·福尔摩斯这个人可能还不了解，”他说，“要和他做长久的搭档，或许你很难和他相处得来。”

“怎么了，他有什么坏毛病吗？”

“哦，倒也谈不上有什么坏毛病。他就是想法有些怪异，对研究某种类型的科学问题狂热不已。据我所知，他还是一个相当正派的人。”

“我估计，他也是学医的吧？”我说道。

“不好说，我也搞不清楚他的嗜好。我敢肯定他对解剖学很精通，算是一流的药剂师；但据我所知，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习过医学课程。他的研究都是断断续续做的，显得异乎寻常，可他却积累了大量奇特的知识，这让他的教授都大吃一惊。”

“你从来都没问过他在搞什么名堂么？”我问道。

“没问过，虽然在他高兴的时候，他也会滔滔不绝，但你很难轻易地套出他的心思。”

“我想见见他。”我说，“无论与谁合租同住，我都希望对方能有文静好学的习惯。我的身体还不够健康，经受不起吵闹和喧嚣。在阿富汗的时候，这两样东西让我受够了，下半辈子可不想再遭这种罪了。我怎样才能见到你的朋友？”

“他肯定在实验室。”我的同伴回应道，“他要么好几周都不去，要么就没日没夜地泡在那里。要是你愿意的话，我们用完餐后一起搭车过去。”

“当然愿意呀！”我回答说，然后我们换了话题继续聊着。

在离开霍尔本去医院的途中，斯坦福又给我讲了一些关于那位先生的细节，我打算与他合租房子，多一些了解也是必需的。

“如果你们相处得不好，可不要怪在我的头上，”他说，“我就是偶尔在实验室里碰见他而已，不要指望我对他能有多么透彻的了解。这些安排可都是你自己提议的，所以不要把责任都推给我。”

“要是真的相处不来，分道扬镳就是，没什么好为难的，”我回答说，“我怎么觉得，斯坦福，”我盯着我的同伴，补充道，“你好像总是找理由撇清自己。难道那位仁兄的脾气真的很可怕，还是怎么回事？你就不要拐弯抹角了。”